

股票代號：3313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上 午 9 點

地 點：台 南 市 安 平 區 永 華 路 二 段 2 4 8 號 1 8 樓 之 7 (會 議 廳)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	---

開會議程	2
------	---

報告事項	3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4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討論事項	5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三、 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選舉事項	10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10
其他議案	10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7
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 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八、 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5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58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2
四、 董事選舉辦法 -----	77
五、 董事持股情形 -----	78
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9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會議廳）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一席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謹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及第 17-36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斐成企
虧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0,715,504)
減：本年度淨損	(173,386,135)
<u>期末尚未彌補虧損</u>	<u>(\$854,101,639)</u>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

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本公司關係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4%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曾俊榮	2.10%	無

陳文廣	1.45%	無
陳素鈴	0.99%	無
宋權宮	0.94%	無
陳福興	0.90%	無
郭哲良	0.87%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曾陳對玉	0.57%	無
楊淵聞	0.55%	無

(b)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	本公司董事長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3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69%	無
洪肯堂	1.88%	無
勁弘有限公司	1.18%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長
陳雅琴	0.95%	無
陳進隆	0.91%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本公司
周碧娟	0.69%	無

(c)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d)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0%	本公司董事之大股東
張祐銘	5.13%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9.85%	無
方順量	4.17%	無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	無
黃森源	1.70%	無

張鈞名	1.49%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高東閔	1.34%	無

(e) 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荼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閔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f)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2.72%	無
張惠荼	12.31%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9.1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閔	21.5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4.21%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g)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荼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20,000 仟股		
第三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為符合章程規定，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二)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鑑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會說明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二)解除競業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斐成
 一百- 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922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71,875千元減少87.59%，主要係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下滑所致。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率為0.24%，營業淨損為新台幣40,264千元，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133,129千元，故整體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73,393千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173,396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利新台幣42,301千元減少約新台幣215,697千元，且累積虧損達新台幣854,102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此依法向各位股東報告。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擷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一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二年度的展望：

一、一百一零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1,592,735	913,201	679,534	7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41	189,507	(82,866)	(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99	86,107	(3,508)	(4.07)
使用權資產	769	1,795	(1,026)	(57.16)
無形資產	17,526	-	17,526	-
其他資產	2,549	2,352	197	8.38
資產總額	1,802,819	1,192,962	609,857	51.12
流動負債	790,365	14,165	776,200	5,479.70
非流動負債	2,924	1,081	1,843	170.49
負債總額	793,289	15,246	778,043	5,103.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4,330	1,177,716	(173,386)	(14.72)
股本	1,187,708	1,187,708	-	-
資本公積	605,796	605,796	-	-
保留盈餘	(787,782)	(614,396)	(173,386)	28.22
其他權益	(1,392)	(1,392)	0	-
非控制權益	5,200	-	5,200	-
權益總額	1,009,530	1,177,716	(168,186)	(14.28)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8,922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71,875千元減少62,953千元，變動幅度為87.59%。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為21千元，較一百一零年度3,594千元減少3,573千元，變動幅度為99.42%。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毛利率為0.24%，較一百一零年度毛利率5.00%，變動幅度為95.20%，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922	71,875	(62,953)	(87.59)
營業成本	8,901	68,281	(59,380)	(86.96)
營業毛利	21	3,594	(3,573)	(99.42)
營業費用	40,285	31,424	8,861	28.20
營業淨損	(40,264)	(27,830)	(12,434)	44.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129)	74,569	(207,698)	(278.53)
稅前淨利(淨損)	(173,393)	46,739	(220,132)	(470.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3)	(4,438)	4,435	(99.93)
本期淨利(淨損)	(173,396)	42,301	(215,697)	(509.91)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00	1.28	3,337.50
	長期資金佔PPE比率(%)	1,225.75	1,368.99	(1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52	6,446.88	(96.87)
	速動比率(%)	121.21	5,356.53	(97.74)
	利息保障倍數	(31.04)	3,339.50	(100.9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
		111年度	110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9)	3.94	(386.55)
	權益報酬率(%)	(15.86)	3.97	(499.50)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0)	3.94	(470.56)
	純益率(%)	(1,943.47)	58.85	(3,402.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6)	0.42	(447.62)

3. 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大宗物資買賣，不適

用研發投資。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外，亦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畫，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耕耘新業務。
2. 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3. 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整體競爭力，另將拓展新的業務方向，並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期能產生更佳經營成果與股東分享。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敬熙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8 月 18 日 額度：第一次 10,000 仟股、第二次 1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03 日為本次私募訂價日。依據 110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礎計算價格較高者 11.45 元為參考價格：</p> <p>(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本次私募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 9.17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募人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授權董事長依規定洽特定人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張祐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7,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0	特定人	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0,000,0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9.17 元				

實際認購價格 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1.45 元之 8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並洽特定人完成認購，股款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足。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83,400,000 元，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購置台南市北華段 1164 地號等 8 筆地號之營建用地，並於 111 年 7 月過戶完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48 號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34,398 仟元。

斐成集團主要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其中建設業部分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亦受政治、經濟、區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較大。由於存貨－營建用地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並測試資料內容，確認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妤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斐成企
合
民



司及子公
債表
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046	14	\$	162,3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4,882	13		271,8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472,000	26		322,0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27	-		2,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23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 八		634,398	35		153,998	13
1410	預付款項			351	-		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735	88		913,201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6,641	6		189,5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82,599	5		86,1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69	-		1,7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五)		17,52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	-		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7	-		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084	12		279,761	23
1XXX	資產總計		\$	1,802,819	100	\$	1,192,962	100

(續次頁)

斐成



公司及子公司

負債表

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1,227	4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25,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46	-			
2170	應付帳款			376	-	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52	1	7,6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	-	1,020	-			
2310	預收款項			429	-	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365	44	14,165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二十五)		2,6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4	-	1,081	-			
2XXX	負債總計			793,289	44	15,24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7,708	66	1,187,708	9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05,796	33	605,796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320	4	66,320	6			
3350	待彌補虧損		(854,102)	(47)	(680,716)	(57)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4,330	56	1,177,716	99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009,530	56	1,177,716	9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2,819	100	\$ 1,192,962	10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月
合併
民國111年及



及子公司
益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922	100	\$	7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901)	(100)	(68,281)	(95)
5900 營業毛利			21	-		3,594	5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	(5)		-	-	
6200 管理費用		(39,842)	(446)	(31,424)	(44)
6900 營業損失		(40,264)	(451)	(27,83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48		7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八) (十八)及七		22,049	247		5,0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十九)、七及 十二	(154,063)	(1727)		68,769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411)	(60)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29)	(1492)		74,569	10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3,393)	(1943)		46,73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	-	(4,438)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3,396)	(1943)	\$	42,301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96)	(1943)	\$	42,301	59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73,396)	(1943)	\$	42,301	59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	-		
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0.42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變動表
民國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再 衡 量 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87,708	\$ 622,396	\$ 66,320	(\$ 723,017)	(\$ 1,392)	\$ 952,015	\$ -	\$ 952,015
110 年 度 淨 利	-	-	-	42,301	-	42,301	-	42,301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42,301	-	42,301	-	42,301
現 金 增 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16,600)	-	-	-	183,400	-	183,4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 -	\$ 1,177,71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 -	\$ 1,177,716
111 年 度 淨 損	-	-	-	(173,386)	-	(173,386)	(10)	(173,396)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73,386)	-	(173,386)	(10)	(173,396)
企 業 合 併 影 響 數	六(二十五) -	-	-	-	-	-	5,210	5,2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854,102)	(\$ 1,392)	\$ 1,004,330	\$ 5,200	\$ 1,009,53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形 及子公司
 合 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3,393)	\$ 46,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154,063	(72,196)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之利益	六(五)(十九)	-	(73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5,674	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及七	-	(3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2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7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760)	(3,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1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513)	(189,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2,087)
其他應收款		92	736
存貨		(480,400)	(153,997)
生物資產—流動		-	1,220
預付款項		101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31)
應付帳款		19	(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其他應付款		4,758	5,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81)	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1,586)	(358,768)
收取之利息		4,296	975
收取之股利		13,760	3,232
退還之所得稅		-	8
支付之利息		(5,411)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41)	(354,56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次頁)


 斐成企業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2,71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0,000)	(282,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7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9,5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價款	303	12,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22,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51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五) (43,2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17)	(249,8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51,227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0)	(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4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8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31	183,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673	(42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373	583,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046	\$ 162,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634,398 仟元。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家畜禽之飼養、大宗原物料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其中建設業部分屬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亦受政治、經濟、區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較大。由於存貨－營建用地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合理性。
2. 取得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並測試資料內容，確認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林姿好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斐成公司
個體
民國111
表
31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335	12	\$	162,3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4,882	13		271,8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472,000	26		322,00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27	-		2,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23	-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及 八		634,398	36		153,998	13
1410	預付款項			350	-		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0,023	87		913,201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6,641	6		189,50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3,16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1,549	5		86,10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9	-		1,795	-
1780	無形資產			9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62	-		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7	-		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773	13		279,761	23
1XXX	資產總計		\$	1,794,796	100	\$	1,192,962	100

(續次頁)

斐成企
個體
民國111



司
表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1,227	4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25,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46	-
2170	應付帳款			376	-		3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29	1		7,63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1	-		1,020	-
2310	預收款項			429	-		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0,142</u>	<u>44</u>		<u>14,165</u>	<u>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u>	<u>-</u>		<u>1,0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90,466</u>	<u>44</u>		<u>15,246</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7,708	66		1,187,708	9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605,796	34		605,796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6,320	4		66,320	6
3350	待彌補虧損		(854,102)	(48)	(680,716)	(57)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3XXX	權益總計			<u>1,004,330</u>	<u>56</u>		<u>1,177,716</u>	<u>9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94,796</u>	<u>100</u>	\$	<u>1,192,962</u>	<u>100</u>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公司
 個體
 民國 111 年及
 益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922	100	\$	7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901)	(99)	(68,281)	(95)
5900 營業毛利			21	1		3,594	5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	(5)	-	-		
6200 管理費用		(39,781)	(446)	(31,424)	(44)
6900 營業損失		(40,203)	(450)	(27,83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48		7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十八)及七		22,048	247		5,0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十九)、七及 十二	(154,063)	(1727)		68,769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5,411)	(61)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80)	(1493)		74,569	10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3,383)	(1943)		46,739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	-	(4,438)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3,386)	(1943)	\$	42,301	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86)	(1943)	\$	42,301	59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46)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				積			其	權	益		
									他	權	益		
									確	定	再		
									量	衡	數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708	\$	622,396	\$	66,320	(\$	723,017)	(\$	1,392)	\$	952,015
110 年度淨利			-		-		-		42,301		-		42,30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301		-		42,301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16,600)		-		-		-		183,4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680,716)	(\$	1,392)	\$	1,177,716
111 年度淨損			-		-		-	(173,386)		-	(173,386)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86)		-	(173,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7,708	\$	605,796	\$	66,320	(\$	854,102)	(\$	1,392)	\$	1,004,33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附註

11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3,383)	\$ 46,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九)	154,063 (72,196)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之利益	六(五)(十九)	-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5,674	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及七	- (3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96) (78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760) (3,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411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513) (189,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 (2,087)
其他應收款		92	736
存貨		(480,400) (153,997)
生物資產—流動		-	1,220
預付款項		101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6) (31)
應付帳款		19 (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
其他應付款		4,697	5,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81)	4,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1,587) (358,768)
收取之利息		4,296	975
收取之股利		13,760	3,232
退還之所得稅		-	8
支付之利息		(5,411)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42) (354,567)

(續次頁)

斐成企
個體
民國 111 年及



公司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0,000)	(\$ 282,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7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03	12,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二十五)	(43,21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	22,1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1,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327)	(249,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751,227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020)	(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24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83,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31	183,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962	(421,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373	583,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5,335	\$ 162,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碩文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I CHERNG ENTERPRISE CO., LTD.。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伍</u> 億元正，分為 <u>參億伍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參仟伍佰</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拾陸億</u> 元，分為 <u>壹億陸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u>壹仟萬</u>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修訂。
第十條之三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p><u>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p>	<p>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五</u>。員工酬</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三</u>。員工酬</p>	<p>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3項調整本條1.1項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二十</u></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新增修正次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p>	<p>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p> <p>·</p> <p>·</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p> <p>·</p> <p>·</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p>	<p>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以及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p>

	<p>意見書。</p> <p>(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係經拍賣或政府機關標售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意見書。</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p>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p> <p>·</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p> <p>·</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上

	<p style="color: red;">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p> <p>·</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同上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u>：</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	---	---	--

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沿 革</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p> <p>·</p> <p>·</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沿 革</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p> <p>·</p> <p>·</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董事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相科技(股)有限公司高級軟體 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同左	100,000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代表人	曾鵬光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董事 代表人	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一般旅館業/餐館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 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3. 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4. 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6. 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 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景觀、室內設計業/租賃業	
		勁弘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董事 代表人	張碩文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化學原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加工紙製造業/塑膠膜、袋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建材批發業/一般旅館業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漆料、塗料批發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他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電器安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焊工程業/機械安裝業/室內裝潢業/門窗安裝工程業/室內輕鋼架工程業/玻璃安裝工程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油漆工程業/防蝕、防銹工程業/其他工程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五金批發業/水器材料批發業/電器批發業/耐火材料批發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五金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電器零售業/耐火材料零售業/景觀、室內設計業/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國際貿易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10.08.1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EEI CHERNG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101010 屠宰業。
- 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之主席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至少二席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

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

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9.06.30

- 第一條： 目 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 取得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2. 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

1. 取得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2. 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及會計部門

(1) 交易人員

- 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④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④會計帳務處理。
- ⑤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①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五十萬以下(含)	US\$壹佰五十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五十萬以上	US\$壹佰五十萬以上，陸佰萬以下(含)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US\$陸佰萬以上之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②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避險性交易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應準備資料：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公告時限：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二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董事會應準備資料、第三款公告時限、第四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到第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之稽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 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附 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沿 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30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沿革）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8.18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股東會召集權人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7,707,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8,770,7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2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110.08.18	29,041,121	24.45%
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110.08.18	29,041,121	24.45%
董事	麒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賢	110.08.18	10,000,000	8.42%
獨立董事	胡敬熙	110.08.18	-	-
獨立董事	陳裕文	110.08.18	-	-
獨立董事	祁瑄	110.08.1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9,041,121	32.87%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